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六条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有关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国债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投资；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有权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资产依法处置；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p>

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担保金额。除上述规定外，超过该等限额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条前款规定外，公司或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时，应由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一）收购、出售资产总额（按最近1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

（二）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1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额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时，该次交易必须事先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低于 10%。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p>
第一百八十九条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书面送达等提交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提交全体监事。</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p>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